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项目：佳州街道办事处玉庄村村组路工程

施工企业：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佳县交通运输局

佳州街道办事处玉庄村村组路工程承建合同书

建设单位：佳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佳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金明寺镇柏树焉村产业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已接受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佳州街道办事处玉庄村村组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佳州街道办事处。

3、工程内容：该合同段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建方式：包工包料，不许转包、分包。

5、建设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同时实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乙方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施工技术规范和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2）、乙方有在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范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样品的责任，并承担其费用。

（3）、凡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及施工工艺、测量、试验错误造成某项工程（或工序）质量不合格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和准许，本工程所有取样和试验工作，必须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规程要求，并在驻地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试验结果应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各提供一份。

2、施工材料及设备由监理单位现场随机取样进行抽检复检，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甲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等审核签证后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交工资料，移交甲方。

三、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对本工程部分项目作出变更设计，乙方不得拒绝。

2、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变更设计，当乙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变更申请，由甲方组织现场核实，审批同意后，乙方方可按变更设计实施。

3、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设计，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变更设计发生的单项费用，参考合同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单价，按审计局审定的单价计取。

四、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税费，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892270 元）。

2、资金结算与付款方式：资金结算须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本工程结算价。甲方将依据审计部门对本工程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结果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工程款。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监理的监督。如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停工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按期完不成不予验收结算。

3、乙方必须遵守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政策，绝不能拖欠农

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安全管理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I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负责，坚决预防和杜绝人员伤亡事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税金和险种

1.乙方必须自觉交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合同价款已包含了此项费用。

2.乙方必须在佳县工伤保险经办中心购买工伤保险。

八、环境保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保护周围环境。要特别注意处理好项目所在地沿线村民的关系，对沿线所提问题或阻挡，要通过甲方与项目所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共同协商解决，不得自行采取措施，更不能将问题和矛盾激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九、缺陷修复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工作日）。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批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所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17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17日